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2.25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訂定

104.05.0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09.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昇課程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稱為本會），由學程教務委員會之中山大學教師三人並邀請學程教務委員會之中央研究院代表最多三人共同組成之，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並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一任期，與學年同。
- 第三條 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相關會議案之討論。
- 第四條 相關決議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